

类别：A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

签发人：王小育

未政提函〔2023〕3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514号提案的复函

尊敬的陈曦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进汉长安城遗址区的建议》（第51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市批准运营的共享单车公司为美团、哈啰及青桔三家。其中哈啰与青桔公司因汉长安城遗址区内车辆损坏、丢失较多，车辆运维难度大等原因，暂无在遗址区内运营计划。为方便遗址区内群众出行，我区城管局对遗址区及周边区域进行了走访调查，了解到美团单车在该区域车辆较多，群众使用率相对较高。结合您的建议，我区城管局召集美团单车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会商研究，提出三项措施，缓解遗址区群众出行难问题。

（一）在朱宏路向西延伸 1200 米的运营区域内增加美团单车投放、加强运营维护，并在朱宏路沿线汉城商业街口、石化大道口、丰产路、汉城街道办事处及北二环阁老门村等点位适量增加投放量，尽力满足群众出行；

（二）将美团单车运营区域从朱宏路向西 1200 米再延伸 300 米，进一步扩大服务区域；

（三）由美团公司合理调配运维力量，加强对损坏、脏污及乱堆放车辆的清理力度，确保群众骑行安全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遗址区内群众出行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。下一步，我区将加强与三家共享单车企业沟通，争取进一步扩大在遗址区的运营范围，为区域群众出行提供便利。

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（联系人：刘喆 电话：18292859440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。